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兴业科技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非公开发行A股61,510,16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15,978,294.62元，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6,007,211.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971,083.3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7,604.6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7,599.58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2,792.1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28,098.56	5,532.03
2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21,457.67	661.87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40.88	1,440.88
合计		70,997.11	27,634.78

注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重启原先暂缓的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的建设，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原预算投入 21,952.99 万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21,457.67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495.32 万元。

注 2、由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10 万元投入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此造成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总额差异 30.1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因国内制革行业下游需求疲软，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在市场需求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实施“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将造成产能闲置，经公司多次论证决定终止“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四、本次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已经终止，

为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计划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3,428.2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专户清零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

公司此次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本次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已经终止，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兴业科技本次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兴业科技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 锋

杨 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